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考试指南

(第十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第十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丁 露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第十版)
曾宪义总主编;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 10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04863-5

- I. 全...
- II. ①曾...②全...
-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8071 号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第十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丁 露 韩大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0 版
印 张	53.2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290 000	定 价	1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丁 露 韩大元

编委会委员

- 曾宪义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李 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
- 吴志攀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朱 勇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杜国兴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司长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 丁 露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司长
- 韩大元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黄宝印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处长
- 魏建荣 中央政法委员会队伍建设室主任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董文濮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部长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王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孙建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姜 晶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副司长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编委会办公室

- 王 红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法学教育指导处处长
- 郝晓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各科编写人员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主编：刘守芬

编写人：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世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阴剑锋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曲新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方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刑法学由刘守芬教授统稿、定稿

民法学 主编：林 嘉

编写人：

温世扬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柳经纬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沈幼伦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王丽萍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友根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林 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林 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民法学由林嘉教授统稿、定稿

综合课 主编：曾宪义

编写人：

法理学

徐显明 山东大学教授

孙笑侠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金钊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教授

范进学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理学部分由徐显明教授统稿、定稿

中国宪法学

周叶中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甘超英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宪法学部分由周叶中教授统稿、定稿

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旭晟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交发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忠明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部分由曾宪义教授统稿、定稿

第十版修订说明

为帮助参加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考生全面、系统地复习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的有关知识，顺利通过专业科目的考试，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据《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组织专家修订完成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十版）》。

参加本次修订的专家有：

刑法学：刘守芬教授（北京大学）

民法学：林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姚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法理学：张曙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宪法学：韩大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胡锦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法制史：郭成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赵晓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本次修订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审定。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八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今年在校生规模已达一千八百余人。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全国千余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干部及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员参加了学习。目前,经批准有权开展这项工作的培养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等22所院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为全面实施党的十五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共同组织指导下,各试点单位几年来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实践经验。同时,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办法和制度,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试点院校、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新的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

培养方案要求各培养单位应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培养方案将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培养任务和内容进行规定,它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重大改革。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培养的主要内容为:(1)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案例)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2)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3)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4)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5)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运用。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与本培养方案确立的培养目标是一致的,即应着眼于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习的理论和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经教育部批准,从2000年开始,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文)、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理论(文)和外语的考试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刑法学和综合考试等业务考试科目为全国联考科目。联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和要求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大纲和指南适用于2000年和200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范围和复习依据。

从2000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5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55)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58)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9)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3)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1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5)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14)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68)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8)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8)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 体系 (71)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1)	第九章 量刑 (80)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80)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82)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3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86)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9)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07)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 形态概述 (39)	第一节 减刑..... (10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9)	第二节 假释..... (10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41)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1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4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1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6)	第二节 时效..... (11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9)	第三节 赦免..... (11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 其构成 (49)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1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50)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 对象和体系..... (1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 刑事责任 (52)	第二节 罪状、罪名、 法定刑..... (118)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5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概述..... (12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 犯罪..... (124)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28)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4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46)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4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4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4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48)	第三节 民事权利..... (249)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3)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5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7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5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73)	第一节 公民概述..... (253)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90)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5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90)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5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90)	第四节 监护..... (257)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3)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5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0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61)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03)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62)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221)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26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2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6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2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268)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30)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6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30)	第四节 其他组织..... (272)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31)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75)
===== 第二部分 民法学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75)
第一章 导论..... (23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7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79)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4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80)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81)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83)
	第六章 代理..... (290)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90)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9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42)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295)	第五节 地役权·····	(34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97)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345)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30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45)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302)	第二节 抵押权·····	(346)
第一节 时效概述·····	(302)	第三节 质权·····	(351)
第二节 诉讼时效·····	(303)	第四节 留置权·····	(355)
第三节 期间·····	(308)	第十五章 占有·····	(358)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310)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36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310)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361)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312)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 消灭·····	(364)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314)	第三节 不当得利·····	(368)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317)	第四节 无因管理·····	(370)
第九章 所有权·····	(319)	第十七章 合同·····	(37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31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7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 限制·····	(3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7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 消灭·····	(32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79)
第十章 共有·····	(3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82)
第一节 共有概述·····	(32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86)
第二节 按份共有·····	(329)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388)
第三节 共同共有·····	(330)	第七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391)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	(332)	第十八章 人身权·····	(413)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 权概述·····	(332)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 特征·····	(413)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的内容·····	(332)	第二节 人格权·····	(414)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335)	第三节 身份权·····	(418)
第一节 相邻关系·····	(335)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419)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 原则·····	(33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419)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 关系·····	(336)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 产权·····	(420)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338)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43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3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43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39)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效力 和终止·····	(43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40)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 关系·····	(445)
		第四节 继承法概述·····	(447)
		第五节 法定继承·····	(450)

第六节	遗嘱继承·····	(454)
第七节	遗产的处理·····	(458)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463)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46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 原则·····	(464)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65)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479)

下编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485)
第一节	法学·····	(485)
第二节	法理学·····	(488)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495)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495)
第二节	法的本质·····	(496)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498)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50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03)
第二节	法的演进·····	(505)
第四章	法的作用·····	(513)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含义·····	(513)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514)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516)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 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和作用·····	(518)
第五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520)
第五章	法律制定·····	(523)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523)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524)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527)
第四节	法律效力·····	(529)
第六章	法律体系·····	(532)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 部门·····	(532)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 体系·····	(535)
第七章	法律要素·····	(539)
第一节	法律规则·····	(539)
第二节	法律原则·····	(542)
第三节	法律概念·····	(544)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546)
第一节	法律渊源·····	(546)
第二节	法律分类·····	(549)
第九章	法律实施·····	(552)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 实现·····	(552)
第二节	执法·····	(553)
第三节	司法·····	(555)
第四节	守法·····	(557)
第五节	法律监督·····	(560)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63)
第一节	法律解释·····	(563)
第二节	法律推理·····	(567)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56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 分类·····	(569)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 要素·····	(57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与消灭·····	(57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78)
第一节	法律责任·····	(578)
第二节	法律制裁·····	(582)
第十三章	法治·····	(584)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584)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587)
第三节	法治国家·····	(58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94)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601)
第一节	法与经济·····	(601)
第二节	法与政治·····	(605)

第三节 法与文化…………… (608)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1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1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 发展……………	(623)
第三节 宪法原则和宪法 分类……………	(628)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 作用……………	(632)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 保障……………	(636)
第一节 宪法制定……………	(636)
第二节 宪法实施……………	(638)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643)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647)
第一节 国家性质……………	(647)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655)
第三节 选举制度……………	(660)
第四节 政党制度……………	(665)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670)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 基本义务概述……………	(681)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内容……………	(68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70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70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70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	(711)
第四节 国务院……………	(71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715)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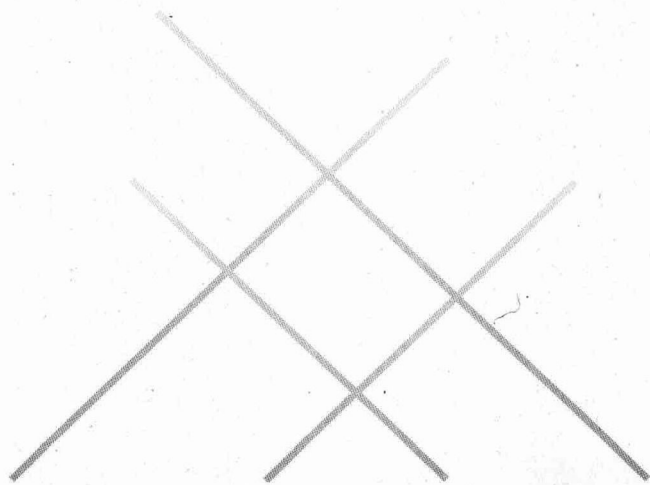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导论 中国法制发展史概述……………	(723)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727)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727)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730)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738)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 法律制度……………	(740)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740)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743)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747)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 法律制度……………	(752)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755)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755)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756)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768)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774)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774)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779)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79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 法律制度……………	(798)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798)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 制度……………	(812)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816)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 制度……………	(820)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827)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 法律制度……………	(827)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 法律制度……………	(830)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 法律制度……………	(835)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十版)

上 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在我国属于基本法之一，其地位仅次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宪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为一般人接受的刑法的形式定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给刑法下定义应揭示其阶级实质，也称实质定义，故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在形式上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为狭义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

刑法所调整的是由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保护的利益包括国家的安全利益、社会的公共安全利益、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社会的管理秩序等，范围极其广泛。其他法律所保护的只是特定的社会利益，调整的是某一方面特定的社会关系，范围较窄。例如，民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二）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刑法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法律则各有自己的任务以及实现其任务的方法。例如，民法的任务是调整民事法律关